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解散并清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增加合作条款的议案》。

2017 年 1 月，公司与深圳市华夏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海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夏基金”)。珠海华夏基金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15.0015 亿元，深圳市华夏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华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1 亿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出资实缴 2 亿元。

鉴于珠海华夏基金经营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解散并清算珠海华夏基金。上述事项业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解散并清算珠海华夏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珠海海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华夏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15 万元
3、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3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KR36K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529 办公-02 室
7、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持股：深圳市华夏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0100%股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3.3260%股权，公司持有其 26.6640%股权。

三、本次清算的原因

鉴于珠海华夏基金经营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解散并清算珠海华夏基金。

四、本次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解散并清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出，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并清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解散并清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
##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8,000,000 股(即不超过减持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909,133,215 股的 1.980%)。

截至本公告日，鲁银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鲁银投资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出具的《鲁银投资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鲁银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鲁银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08.03-2022.01.28 | 21.625 | 6,982,400 | 0.751% |
| | 合计 | | | 6,982,400 | 0.751% |

注：

(1)鲁银投资减持股份的来源为万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20.10-22.29 元/股。

(2)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市，授予数量 21,202,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909,133,215 股增加至 930,335,215 股。上表中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930,335,215 股计算并列示，若采用公司原总股本 909,133,215 股计算，则为 0.768%。

(3)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982,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原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鲁银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66,162,837 | 7.278% | 59,181,537 | 6.36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6,162,837 | 7.278% | 59,181,537 | 6.36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 | 0 | 0.000% |

注：

(1)鲁银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时，由于其工作人员误操作，短线交易买入公司股份 1,100 股。

(2)上表中减持前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总股本 909,133,215 股计算并列示，减持后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 930,335,215 股计算并列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鲁银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2、鲁银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时，由于其工作人员误操作，短线交易买入公司股份 1,100 股。鲁银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暨致歉函》并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暨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除上述短线交易事项外，鲁银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3、鲁银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181,53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361%，鲁银投资的控股子公司鲁银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5,3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801%，鲁银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1%的情况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 |
| 股票简称 | 万润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643 |
| 变动类型 | 增加□ 减少 ☑ |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变动(%) |
| A 股 | 698.240 | 1.005 |
| 合 计 | 698.240 | 1.005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br>万润股份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股本被动稀释。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鲁银投资 | 6,616.284 | 7.278 | 5,918.154 | 6.361 |
| 鲁银科技 | 3,536.000 | 3.889 | 3,536.000 | 3.801 |
| 合计持有股份 | 10,152.284 | 11.167 | 9,454.154 | 10.16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152.284 | 11.167 | 9,454.154 | 10.16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 | 0 | 0.000 |
| 注：上表中减持前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总股本 90,913.322 万股计算，减持后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 93,033.522 万股计算。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br>2021 年 7 月 13 日，万润股份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告了鲁银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万润股份股票的计划。现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br>鲁银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万润股份股票时，由于其工作人员误操作，短线交易买入万润股份 1,100 股。鲁银投资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万润股份出具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暨致歉函》并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缴万润股份。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不适用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不适用 |

四、相关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鲁银投资减持计划期满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9 日

(上接C40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03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杨秋婷女士、孙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杨秋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孙学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以上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秋婷女士：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展业经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现任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职员。

截止本公告日，杨秋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学文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任富威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现任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

截止本公告日，孙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02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徐志明先生、尹金根先生、张建林先生、孙峰先生、孙建平先生、顾月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徐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尹金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张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孙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孙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顾月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陈利芳女士、周喻先生、赵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陈利芳女士、周喻先生、赵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利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周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赵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 10,000.00 万元。鉴于上述授权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志明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吴江市特种电缆厂销售部任销售员；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吴江市华东通信电缆厂任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吴江市华中通信电缆厂任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通用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徐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219,200 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股东牟玉芳女士为夫妻关系，与股东徐斌先生、徐津先生均为父子关系，为股东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尹金根为徐志明先生之妹夫，董事孙峰为徐志明先生之外甥，除此之外徐志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尹金根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吴江市华东通信电缆厂销售部任销售员；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吴江市华中通信电缆厂销售部任销售员；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通用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尹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44,8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明先生之妹夫，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建林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吴江市华东通信电缆厂任办公室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吴江市华中通信电缆厂财务部任财务部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通用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张建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22,4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峰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吴江国税局七都分局代理所实习；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吴江市华中通信电缆厂财务部担任出纳兼助理会计；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通用有限财务部担任会计、财务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孙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22,4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明先生之外甥，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建平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苏州市吴江特种电缆厂任设备部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吴江市华中通信电缆厂任设备部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通用有限工程部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工程部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孙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16,8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利芳女士：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巨通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在苏州正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目前兼任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财税顾问，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